

证券代码：836763

证券简称：远翔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11 月 5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承辉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董事葛晓萍、陈明树、洪春常因其他公务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承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王承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王承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芳可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王芳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王芳可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王承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董事长王承辉先生提名，董事会续聘王承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王承日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王芳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总经理王承日先生提名，董事会续聘王芳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王芳可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聂志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董事长王承辉先生提名，董事会续聘聂志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聂志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邱棠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总经理王承日先生提名，董事会续聘邱棠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邱棠福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，公司拟对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换届选举：

1、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委员会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为此，现提议选举王承辉、葛晓萍、陈明树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葛晓萍为会计专业人士，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。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。为此，现提议王承辉、葛晓萍、洪春常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其中洪春常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。

3、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。为此，现提议选举王承辉、王承日、葛晓萍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王承辉担任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。

4、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。为此，现提议选举王承辉、洪春常、陈明树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陈明树担任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。

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0日